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編撰

##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走讀台糖廉政展」珍稀展品宅在家免費看
肅貪案例	侵占報廢財物
機密維護	公務員未經申請由兩岸小三通方式赴大陸
安全維護	外役僱工受刑人脫逃事件
消費者保護	快篩試劑用完別亂丟！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 「走讀台糖廉政展」 珍稀展品宅在家免費看

為宣揚企業誠信理念，促進社會廉潔風氣，台糖公司「走讀台糖廉政」線上展今(18)日於官網正式登場。此展覽記錄台糖推動廉政演進、勾勒臺灣廉政發展史外，更蒐羅近百年珍稀廉政展品，讓民眾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即使宅在家防疫，也能飽覽台糖廉政文物，感受廉潔誠信氛圍，沉浸於糖業文化的洗禮，為防疫生活增添幾分思古懷舊之幽情。

台糖指出，今年適逢花蓮糖廠建廠百年及公司75週年慶，公司原策劃今日於花蓮糖廠舉辦「走讀台糖廉政」實體展，惟因應國內疫情升溫，改採數位形態呈現，線上展期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台糖投入廉政推廣一向不遺餘力，近年更積極發揮影響力，舉辦廉政文物展、企業誠信論壇、廉政平台及誠信種籽學堂等系列活動，響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之社會參與，也始終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資訊公開透明之精神，並結合地方資源共同推廣企業誠信、反貪腐及宣導廉潔教育，樹立企業誠信的標竿典範。

台糖強調，此展覽雖改為線上展出，但規模維持不變，以「走讀花糖百年蔗香、雋刻台糖廉政歲月」為主軸，規劃清廉印象指數(CPI)、防護團組織、電訊保密、機關安全、廉政文物、三號倉庫電影院及社會參與成果等共七大主題，並廣蒐花蓮及台東兩座糖廠近百年的廉政文物及老照片等，見證台糖推動廉政業務的歷史與成果。民眾亦可從「安全室」、「人事查核」至「廉政署」等各時期的廉政重點業務，一窺臺灣廉政發展的軌跡。

台糖補充，待國內疫情趨緩後，公司規劃與台電、中油

及台水等公司於花蓮糖廠共同籌辦「走讀台糖廉政」實體文物展覽。除靜態文物展陳外，亦增加廉政故事繪本、桌遊、塗鴉等誠信互動體驗專區，多元化推動廉政宣導業務，讓百年花蓮糖廠再添新事蹟外，更盼喚起大眾對廉能議題之重視，向下紮根廉能教育，共創廉潔家園、誠信社會之新氣象。

「走讀台糖廉政」線上特展網址：

<https://www.taisugar.com.tw/chinese/CP2.aspx?n=12212>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



**台糖**

# 走讀 台糖廉政

走讀花糖百年蔗香  
鐫刻台糖廉政歲月

回顧臺灣廉政發展史及台糖公司迄今廉政演進成果，適逢花蓮糖廠建廠100週年，為重現花糖百年的歷史，讓曾經參與糖業的您重溫歷史風華，再次聞見蔗香的芬芳，邀請關懷這塊土地的您共同走讀台糖廉政。本展涵蓋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等廉政歷史演進、館藏文物、影片及圖片資料。



**展出期間**  
110/ 6/18 ~ 12/31

指導單位 / 經濟部政風處  
主辦單位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 侵占報廢財物

#### 【案情摘要】

A、B、C分別為甲機關主任、副主任及秘書室主任，因甲機關於改建期間，留有許多已拆卸之冷氣、白鐵等報廢公有財物，殘值價額可觀，A認有機可乘，竟與B、C等人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以假藉籌措年節經費之名義，由B指示C將部分較具價值之物品另行私下找廠商變賣牟利，C遂找到不知情之乙資源回收企業社將物品進行過磅計價，變賣之不法所得總計53萬元，由C負責保管，供A、B等人挪為私用。

甲機關於改建期間，以議價簽約方式將報廢物品統一賣給丙有限公司，惟A、B、C共同基於藉勢勒索財物之犯意，於丙公司進行報廢品搬運時，故意阻礙其車輛進出動線，或刁難工作人員搬運順序等方式使丙公司無法順利履約，嗣後C再向該公司承辦人員勒索15萬元，揚言不付款，將使該公司無法如期履約並賠償違約金。丙公司之負責人D因恐C利用渠等勢力，再行阻擾搬運報廢物品，可能造成更巨大的損失，乃同意交付15萬元與C，該款項由C負責保管並挪為私用。



## 【所犯法條】

- 1、A、B、C共同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將報廢公有財物私下變賣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2、A、B、C共同基於藉勢勒索財物之犯意，以故意刁難方式，向丙公司承辦人員勒索15萬元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勒索財物罪」。

資料來源：反貪案例研析



## 機密維護

### 公務員未經申請由兩岸小三通方式赴大陸

#### 一、案情概述

中央部會所屬某機關技士，於 100 年間遭檢舉指稱利用赴金門出差 3 日之機會，未經簽准由兩岸小三通方式，自金門赴大陸地區等情。經查該員係於公差第 3 日中午即從金門搭船赴陸，且未向機關申請赴陸，接續請假 2 日滯留大陸地區，後經金門搭機返臺，請假期間並申領國內休假旅遊補助。

#### 二、問題分析：

- (一) 利用出差至金門之機會，順道前往大陸旅遊，除藉以節省自行從臺前往金門之旅費，並能藉由國內休假之名義，同時申領國內休假旅遊補助，故意違反公務人員赴陸相關規定。
- (二) 故意違反「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經該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另該員申領國內休假旅遊補助費，因不符申領要件亦已繳回。

#### 三、興革建議：

- (一) 加強宣導，建立公務員赴陸觀念

各機關人事及政風單位平日應對於機關同仁加強赴陸規定宣導，於同仁赴陸申請時惇惇告知赴陸應保密義務、注意人身安全、急難救助之方式，對涉密人員赴陸申請更應依法嚴格審查；且人事單位應主動告知同仁應於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

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並副知政風單位以掌握出境情況。

## (二) 提醒公務員赴陸可能面臨問題

### 1、 人身安全問題

由於大陸方面迄今推遲與我國進行人身安全保障協商，且由於人治色彩濃厚，治安日益惡化，各項有關人身安全遭受威脅之事件，日趨頻繁，因此，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各項活動時，均應特別注意自身安全。

### 2、 對大陸風險認知不足問題

由於大陸資訊向來不透明，而一般公務員對於大陸資訊的了解也相對有限，恐有認知不足的問題。

## (三) 積極查核，掌握所屬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

單位主管應確實瞭解所屬人員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如有發現異常徵兆、不正常男女關係、財務狀況不佳等情事，宜通知人事及政風單位協處。

## (四) 赴陸通報，落實申報與管理程序。

各機關（構）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事宜，應統合內部人事、政風及業務單位，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了解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

資料來源：機密維護案例宣導教材



### 外役僱工受刑人脫逃事件

#### 一、案情概述：

109年8月4日上午8時56分，外役監獄受刑人A於廠區作業起身時，頭部不慎撞到角鐵，導致頭頂1公分傷口，9時13分許由陳姓管理員偕同廠方徐姓協理陪同至醫院急診，經醫師診察縫合後返回工廠休息。

是日上午恰巧接獲民眾電子郵件自稱廠方員工，於8月3日看見受刑人A使用手機，9時43分許林主任管理員利用受刑人A外醫時，初步查察作業區、置物櫃等處，未發現違禁物品。林主任管理員私下詢問廠方徐姓協理有無發現受刑人A有異常狀況，徐姓協理表示據其觀察，受刑人A作業勤奮，未見異常情形。

受刑人A上午於廠區休息後表示傷勢無大礙，下午繼續參加作業，林主任管理員於15時30分許巡邏作業區域，受刑人A於加工作業(碼頭)區正常作業，林主任管理員巡邏完畢後由代理助勤陳姓管理員交替巡邏，陳姓管理員16時20分許結束巡邏發現受刑人A上廁所不在作業區，林主任管理員遂騎單車去巡視加工作業(碼頭)區，同作業區受刑人告知受刑人A去如廁，由於廠區占地遼闊，有多處廁所，林主任管理員立即全面巡查以及聯繫陳姓管理員分頭至不同處廁所及廠區找尋，因不見受刑人A行蹤，旋即於17時5分回報戒護科，並於17時10分向轄區派出所報案。

調閱監視器影像，發現受刑人A趁隙於林主任管理員巡邏結束後，向同組受刑人表示上廁所為由，於15時44分步行離開加工作業(碼頭)區，沿著廠區內道路

行進，15 時 50 分許從廠區外籍移工宿舍附近之圍牆翻越而脫逃。

## 二、原因分析：

### (一) 外役僱工受刑人擔心東窗事發鋌而走險

受刑人 A 脫逃當日上午遭檢舉私藏手機，值勤同仁雖利用其戒護外醫期間初步搜查，並未告知當事人，然當下並未發現同組作業受刑人有協助傳遞及私藏違禁物品行為，故不排除渠等於受刑人 A 戒護外醫返回廠區時有告知查察情事，受刑人 A 擔心東窗事發鋌而走險。

### (二) 外役僱工受刑人採取低度安全管理

外役僱工採取低度安全管理，當日由兩名戒護人員執勤，但 21 名受刑人分於 5 處地點作業，雖採原則每人每小時內交替巡邏方式以維持巡邏頻率，然工作地點非如監內，終究無法全時監控，利用值勤人員巡邏後空隙脫逃。

## 三、興革建議：

### (一) 加強宣導遵守事項及暢通輔導聯繫窗口

加強外役監獄受刑人職前講習及每日外出相關應遵守事項宣導，強化受刑人法治觀念，並暢通輔導聯繫窗口及意見反映管道，俾利受刑人尋求協助，強化更生決心。

### (二) 加強受刑人輔導關懷、落實考核以利掌握囚情

外役監獄採低度戒護管理，為穩定囚情，尤重教輔小組人員對於受刑人之輔導關懷，遇有新收、轉配業、獎懲、疾病或家庭變故時，應加強辦理，並落實考核以利掌握囚情。

### (三) 明訂受刑人集中如廁及休息地點，以利掌握動態

外役僱工受刑人常見如廁或廠商臨時指派支援而短暫離開指定作業區，針對前開情形，將要求廠方指派受刑人離開原作業區前應向值勤人員告知，另明定受刑人集中如廁及休息之地點，以利值勤人員掌握動態，若發現受刑人不在指定區域時，即可先行通報本監勤務中心並進行搜尋，俾勤務中心預為因應判斷，避免錯失協尋及逮捕良機。

### (四) 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加強講解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加強勤務教育及戒護觀念宣導，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

資料來源：維護案例宣導教材



## 消費者保護專區

### 快篩試劑用完別亂丟！

因應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食藥署核准的 5 款居家快篩試劑，已開放國人至銷售通路購買，自行進行居家檢測。為使民眾在使用完快篩試劑後能妥善丟棄，行政院環保署在臉書發文表示，快篩試劑用後，應用塑膠袋密封以一般垃圾處理，避免防疫破口，若有最新資訊則以指揮中心發布為準。

#### 若採檢結果為【陰性】

- 快篩結果為陰性不代表安全無虞，亦可能有偽陰性或採檢時病毒量較低無法被偵測之可能，請遵循疾病管制署防疫規範，做好個人防護，持續自我健康管理。
- 採檢完之家用快篩試劑及試劑棒用塑膠袋密封包好，以一般垃圾處理。

#### 若採檢結果為【陽性】

- 如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立即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配合處置，並依防疫人員指示處理已使用過之採檢器材。
- 如為非居家隔離且非居家檢疫者：
  - 1、請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進一步檢測。
  - 2、請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另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請攜帶至社區採檢院所，交予院所人員。
  - 3、後續處置請依防疫人員指示。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